後備持牌人制度 及
網上牌照服務

後備持牌人制度

- 方便營商措施
- 減少持牌人突然離開而不能監督酒牌處所的影響
- **精簡程序**讓後備持牌人在**短時間內**監督酒牌處所
- **《應課稅品（酒類）規例》第24條**

  如持牌人患病或暫時不在場，酒牌局秘書可授權任何人管理領有酒牌處所
- 持牌人離開職務的**總時間**不可超過酒牌有效期的日數**25%或90天**, 兩者以較短者為準

提名後備持牌人申請

提名後備持牌人

1 在提交 新酒牌、轉讓及續期申請， 可一併提交酒牌後備持牌人提名申請

- 暫時獨立提交的後備持牌人提名申請將不獲處理
- 可選擇是否提交後備持牌人提名申請
- 酒牌有效期內只可提交一個申請(轉讓申請除外)
- 在轉讓申請，承讓人須重新提交後備持牌人提名申請
- 如提交酒牌續期申請時並沒有同時提交新的後備持牌人提名，原本已獲委任的後備持牌人將會在酒牌獲續期後仍然有效。

提名後備持牌人

2 徵詢警方對後備持牌人提名及相關酒牌申請**後備持牌人的資格：**

- 不是其他酒牌處所的持牌人/後備持牌人
- 需符合「適當人選」的要求

3 警方在收到酒牌局批准有關牌照後的6星期內，回覆提名申請。

提名後備持牌人

4

沒有異議

酒牌局秘書會考慮
批准提名申請

反對

酒牌局秘書會考慮
拒絕該提名申請

- 一般情況下，酒牌局會在批准新酒牌 / 轉讓 / 續期申請之後的8星期內，完成審理提名申請。

提名後備持牌人

- 如欲撤銷後備持牌人的委任，須將已妥當簽署的通知書送交酒牌局作記錄。
- 若提名申請不獲批准，持牌人可重新提名後備持牌人，而毋須待下一次酒牌續期或轉讓時才遞交新的提名申請。
- 如有需要，持牌人應在提交下一次酒牌續期 / 轉讓申請時，一併提交新的後備持牌人提名申請。

授權後備持牌人申請

授權後備持牌人申請

適用於：

- 持牌人沒有事先通知業務東主離職
- 持牌人辭職，只給予極短時間的通知便離開
- 持牌人因病重離職

授權後備持牌人申請

1 酒牌處所持牌人或持有人/ 經營者應 –

- 在持牌人離職生效前的最少7個工作天提交
  - ✓ 授權後備持牌人的申請 [表格FEHB 266A] 及
  - ✓ 後備持牌人的聲明 [表格FEHB266B]
- 同時，酒牌局提出正式的牌照轉讓或新酒牌申請

授權後備持牌人申請

2 如已獲提名的後備持牌人聲明

- 並不是酒牌持牌人及確認其犯罪記錄自獲委任後沒有改變
- 酒牌局秘書會在2至4個工作天內原則上發出授權。
- 同時，轉介警方審閱授權的申請。

3 待接獲警方回覆，酒牌局秘書會考慮發出**正式授權**或**撤回**相關授權。

持牌人暫離職務的申請

持牌人暫離職務

- 沿用現行的機制處理**暫離職務**關申請
- 適用於持牌人因可預見的理由而暫時離開職務，如患病、放假及確定持牌人**回任日期**

<u>離開職務**不多於30天**</u>

- 持牌人須在離開職務的最少7個工作天前向酒牌辦事處提交申請表格
- 毋須諮詢警方的意見

持牌人暫離職務

離開職務多於30天

- 須在離開職務的最少15個工作天前提交申請表格

提名**其他人**暫代職務

- **警方**在十個工作天內作出**審閱**

不反對 → 通過

反對 → 拒絕

委任**已獲提名的後備持牌人**暫代職務

- 酒牌局秘書可以作出授權決定，
- **無需警方審閱**

→ 通過

Vetting period shortened to 4 working days
審核時間可縮短至 4個工作天

費用及申請表

- 授權申請須在**繳交有關費用**後生效。
- 申請人可在各酒牌辦事處索取或經酒牌局網頁下載申請表格 http://www.fehd.gov.hk/chinese/LLB_web/eform.html
- 已於2017年首季推行

網上牌照服務

- 電子方式提交酒牌申請
- 查閱申請進度
- 網上付款

- 現時，電子方式提交酒牌申請可使用
  - 數碼簽署
  - 酒牌局編配或批准的通行密碼(password)(2015年新增)

電子方式提交申請

處理新申請/續期/轉讓/修訂申請

↓

"**www.licensing.gov.hk**"

↓

1. 登入名稱
2. 通行密碼或數碼簽署

↓

填妥申請表格
檢查已填入的資料及更新表格餘下部份

↓

簽署及遞交
使用通行密碼或數碼簽署遞交

↓

牌照辦事處處理

問答